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東興（原名吳聿綸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11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東興(下稱被告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該案扣押之吸食器1組，鑑定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吳東興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6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724

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65頁），該吸食器1組顯與殘留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分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為違禁物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之36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弘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